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5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10007	1. 2013 年巴彦淖尔市柏树园殡仪馆公墓有限公司扩建过程中，砍伐 1300 棵杨树进行豪华墓的建设； 2. 2013 年至今巴彦淖尔市柏树园殡仪馆公墓有限公司周围占用林地及耕地 20 亩，进行豪华墓和殡葬厅建设；2025 年 5 月份临河区公安局只认定占用 9 亩地并进行了处罚。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3 年巴彦淖尔市柏树园殡仪馆公墓有限公司扩建过程中，砍伐 1300 棵杨树进行豪华墓的建设”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巴彦淖尔市柏树园殡仪馆公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树园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关于临河区新建殡仪馆公墓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面积为 69.3631 公顷，柏树园公墓于 2008 年开始施工建设，2013 年未进行扩建项目。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汪某某（临河区农民）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将其从许某某（柏树园公司法人）处购买的位于柏树园公墓院内东侧三条毛渠上的小美早杨树（共 1228 株，经原临河区林业局规划设计队鉴定蓄积 136.4587 立方米）进行砍伐，用以加工售卖，未用于柏树园豪华墓的建设。其行为违反森林法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核发采伐许可证，滥伐林木，数量巨大），构成滥伐林木罪。临河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提起公诉，经临河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作出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汪某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p> <p>2. 关于“2013 年至今巴彦淖尔市柏树园殡仪馆公墓有限公司周围占用林地及耕地 20 亩，进行豪华墓和殡葬厅建设；2025 年 5 月份临河区公安局只认定占用 9 亩地并进行了处罚”问题部分属实。</p> <p>2024 年，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发现柏树园公司疑似改变林地用途 8.16 亩，2025 年 4 月 3 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柏树园公司于 2022 年期间，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镇富强村柏树园公墓内东南拐角区域占用一般公益林地 4.45 亩用以修建墓区、硬化道路，改变了林地用途，4.45 亩林地大部分杨树苗（育苗）死亡，为自然死亡，剩余未死亡的杨树苗被移到柏树园的其他林地（其余 3.71 亩现地仍为林地未改变用途）。2025 年 4 月 14 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对柏树园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经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核实，柏树园公司 2013 年至今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违规占用耕地情形。经临河区民政局核实，柏树园公司违规占用的一般公益林地（4.45 亩）实际用于公墓建设，共计 542 个，不涉及豪华墓和殡葬厅建设。</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依据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的线索，依法对柏树园公司进行调查和处罚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核发了《关于巴彦淖尔市柏树园殡仪馆公墓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巴彦淖尔市柏树园殡仪馆公墓项目使用临河区狼山镇富强村国有苗圃地 144.738 亩（其中包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 4.45 亩）。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110016	<p>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干招庙脑高村北京铁路工程局高铁建设项目施工场地紧邻举报人果园，2025年4月因该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大量扬尘，导致果树开花授粉期无法授粉，造成绝收。</p> <p>举报人认为北京铁路工程局高铁建设项目2024年11月以后仍在施工，近期仍在铺设枕木和石料，并产生大量扬尘，且未采取防尘措施。</p>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实地调查核实，“北京铁路工程局高铁建设项目2024年11月以后仍在施工，近期仍在铺设枕木和石料”部分属实；“并产生大量扬尘，且未采取防尘措施。”不属实。</p> <p>经核实，中铁北京工程局施工的路基工程已于2024年11月12日完工交付。2025年4月进行路基电缆槽修补、栅栏及边坡维护及配套施工等作业，期间基本不产生扬尘。2024年11月完工的是路基工程，并未指整体工程。经调查，中铁北京局2025年4月进行路基电缆槽修补、栅栏及边坡维护及配套施工等作业；中铁十一局于2025年4月15日至21日进行铺设石料（水洗）及枕木，4月24日至今进行路容整理、补缺、轨道调整，补缺作业需要的石块（水洗）通过轨道运输。经调取4月份中铁十一局施工记录和施工照片，铺设石料（水洗）及枕木期间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防尘措施，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进行循环洒水，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p> <p>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于6月11日、6月12日对包银高铁临河区干召庙镇脑高村段厂界开展无组织粉尘检测，采样点位于果园内，监测结果显示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0.305mg/m³（按照《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段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施工无组织扬尘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标准，浓度限值为1.0mg/m³）。</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同时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p>综合现阶段施工情况和包银高铁临河区干召庙镇脑高村段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现阶段主要进行路容整理、补缺、轨道调整，并不进行枕木铺设。</p> <p>施工现场及运输车辆均采取相关措施。</p>	已办结	无
3	D3NM202506110027	<p>2001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镇政府修路时在原双盛美乡政府西南侧的7.5亩耕地上建设了临时搅拌站，目前搅拌站已拆除，但耕地已无法耕种，举报人要求恢复耕地原貌。</p>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p> <p>经查，该地块现为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双盛美村集体牧草地，因1997年前有耕种痕迹（经与双盛美村时任支部书记、村长了解，1981年包产到户后到1997年，周边有3户村民陆续在该地块及周边种植过早地作物），在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时地类为旱地（“一调”成果于1998年应用）。因该地块坡度较大且经常被雨水冲刷形成沟壑，不具备耕种条件，达不到耕地标准，1997年之后一直未耕种。2001年原乌拉特中旗交通局修建固海公路（原省道311）时，在该地块上建设临时搅拌站，于2003年拆除并进行了场地清理。</p> <p>关于举报人反映“举报人要求恢复耕地原貌”的问题。</p> <p>经查，1998年二轮土地承包时，村集体未将该地块纳入耕地承包范围，未发包到户。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时该地块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二调”成果于2010年开始应用），一直未建设。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显示该地块地类为天然牧草地（“三调”成果于2022年开始应用），并纳入天然牧草地保护范围。2025年6月12日，经现场核实，该地块当前草原植被长势良好，与周边地貌一致。举报人要求恢复耕地原貌，与现行政策不符。</p>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p>经相关部门现场核实，该地块当前草原植被长势良好，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地类要求。</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110028	包头市硅材料企业产生的大量固废填埋到了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黑柳子渣场和沙德盖聚鑫矿坑填埋场。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乌拉特前旗黑柳子渣场实际为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七分场，由乌拉特前旗溢开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该项目于2017年9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属于II类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堆场，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举报人反映的沙德盖聚鑫矿坑填埋场实际为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程，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由乌拉特前旗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该项目于2024年1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同年7月27日完成项目竣工自主验收。该项目属于II类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堆场，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经查阅这两家公司的进出台账、合同和相关记录，举报人所指的“包头市硅材料企业产生的大量固废”，涉及到的企业主要为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市隆晟硅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乌拉特前旗溢开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从2022年1月开始接收包头市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压滤污泥，截至目前累计填埋贮存85533.39吨。2022年9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的滤渣进行鉴定，出具的《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显示，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同时，乌拉特前旗溢开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于2024年4月，对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拉运至堆场的滤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开展样品分析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滤渣符合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标准，满足II类堆场填埋要求；乌拉特前旗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开始接收包头市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压滤污泥，截至目前累计填埋贮存16019.32吨。2025年5月开始收包头市隆晟硅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生化泥，截至目前累计填埋197.52吨。经调查，产废单位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华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出具的滤渣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的滤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入I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同时，收废单位乌拉特前旗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包头市智广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对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拉运至堆场的滤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开展样品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滤渣符合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准，符合II类堆场填埋要求。</p> <p>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于6月12日对两家固废堆场进行现场检查，周边未发现乱堆乱倒现象，经核查入场台账，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又调阅乌拉特前旗溢开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检测报告的地下水、土壤、厂界废气检测，均符合标准要求。</p>	属实	进一步核实清楚群众反映问题的合法合规情况，回应群众关切。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于2025年6月13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乌拉特前旗溢开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废气、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并对企业近期拉运的固废开展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NM202506110036	2024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红明村村民贾某甲、贾某乙将该村东北3公里处100亩草地破坏，种植农作物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位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红明村村东北3公里处，共涉及59.09亩（贾某甲26.34亩、贾某乙32.75亩）。贾某甲与贾某乙为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红明村村民，贾某甲位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红明村东北3公里处有26.34亩土地。通过比对国土二调、确权草原数据和“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卫星遥感影像及农科部门土地确权数据，其中12亩为2018年土地确权时登记的耕地（该区域2018年登记之前开垦，现阶段属于“耕保红线”范围内耕地），14.34亩耕地为违法开垦土地。根据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影像判别，违法开垦的14.34亩其他草地开垦时间为2022年5月。贾某乙位于大余太镇红明村东北3公里处有32.75亩土地，通过比对国土二调、确权草原数据和“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卫星遥感影像及农科部门土地确权数据，地类为水浇地，全部为2018年土地确权时登记的耕地（该区域2018年登记之前开垦，现阶段属于“耕保红线”范围内耕地），不存在破坏草原违规开垦情况。	部分属实	违法案件查处到位。破坏草原治理恢复到位。	2025年6月14日，乌拉特前旗林草局向当事人贾某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2025年12月14日前进行治理恢复，并告知2025年秋收后，禁止在违法开垦的14.34亩区域内再进行耕种。同步将该线索移交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立案调查，预计6月底前完成案件办理。	未办结	无
6	D3NM202506110037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自2021年起，黑柳子工业园区内的化工厂排放的生产废气将周边村民种植的240亩玉米污染。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黑柳子工业园区内的化工厂排放的生产废气”问题属实。经核查，黑柳子工业园区实为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目前入驻化工企业13家，根据走访周边村社及群众日常反馈情况，此次反映问题主要涉及距离周边耕地较近的5家企业，分别为巴彦淖尔市亿鑫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晶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3家金属冶炼企业，及内蒙古津升化工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2家化学品制造企业，上述5家企业环评均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保验收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已申领。其中，巴彦淖尔市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搬迁至鄂尔多斯市。经调取巴彦淖尔市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和其余4家企业2021年至今的日常检测报告显示，5家企业废气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2024年9月24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上述企业中在产的4家企业主排口有组织烟气及厂界无组织烟气采样检测，检测数据均达标。巴彦淖尔市亿鑫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晶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3家企业于2024年11月安装了环保设施的电流监控装置，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2.关于“废气将周边村民种植的240亩玉米污染”问题，有待进一步认定。2023年8月乌拉特前旗信访局接到类似问题举报后，工业园区管委会、农科局及先锋镇相关村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周边农作物、土壤进行检测，样本土壤内汞、铅、砷、镉、铬含量处于正常范围；农作物未检测到敌敌畏、乐果、甲拌磷等有机磷类农药，未检测到残杀威、克百威等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未检测到百草枯、敌草快，未检测到溴氰菊酯、氯氰菊酯等菊酯类农药，未检测到苯、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及其它毒物。该地块土壤环境、植株未受到有机和无机有毒有害污染物影响。考虑到部分地块之前农作物长势相对较弱，2025年6月15日乌拉特前旗农科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企业周边农田土壤肥力、污染物等情况开展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判定是否存在废气污染周边农田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依法经营。	1.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于2025年6月13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上述4家在产企业主排口有组织烟气及厂界无组织烟气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暂未出具。 2.农科局于2025年6月15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企业周边农田土壤肥力、污染物等情况开展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核实举报内容。	阶段性办结	无